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简介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前身唐钢电磁铁厂）自 2006 年改制成立唐山迈尼特电气公司，注册资金 2100 万元。成立至今，主要经营产品有：起重电磁铁系列、电磁滚筒、整流控制设备系列、电缆卷筒系列、除铁器、铝熔炉用电磁搅拌器系统、冶金连铸电磁搅拌成套系统、液态金属电磁搅拌器系列、液态金属电磁泵、实验用半固态电磁搅拌器、电磁搅拌变频电源整套系统、等高科技产品。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拥有一支以 10 年以上电磁设备研发人员为科研核心，已形成集产、学、研、销、服为一体的经营机制。产品远销全国各地，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性价比高，安全可靠，操作简便，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公司秉承“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原则，始终奉行“合作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创新无止境”的创业理念。与迁安首钢，唐钢，文丰钢铁，东海钢铁，建龙钢铁，安丰钢铁，燕山钢铁，九江钢铁，兰州工业大学国家重点材料实验室等众多科研单位有着密切合作，致力于磁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磁电应用系统服务商。





OPPO Reno5 5G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Q20380R0S

兹证明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9136255X9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 8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永春道 3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永春道 3 号

邮编: 063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普通机械设备（磁电设备、除铁器、电缆卷筒）的制造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日期: 2026年3月29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c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2842

 扫描全能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6070308207289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8号

商标: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8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8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27 IEC 01(BV) 450/750 V 1.5-185, 227 IEC 02(RV) 450/750 V 1.5-4
AVRS 300/300 V 0.12-0.2, AVVR 300/300 V 0.12-0.4 (3-24芯)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5023. 3-1997, JB8734. 1998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李怀林



中国·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网址: www.cqc.com.cn

唐山迈尼特铝熔炉电磁搅拌器主要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ALDJ-15	15吨 炉子2套
2	四川兴昂铝业有限公司	底置电搅拌器	TSALDJ-40	40吨 炉子6套
3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电磁搅拌器	TSALDJ-15	15吨 熔化炉1套
4	三门峡科利恩铝业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ALDJ-20	20吨 炉子4套
5	青海达利铝业有限公司	永磁搅拌器	TSALYJ-20	20吨 炉子6套
6	盈保高纯硅科技(仁化)有限公司	永磁搅拌器	YJ5	50KG 搅拌1套
7	佛山市通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ALDJ-45	40吨 炉子4套
8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搅拌器维修	DJ40	40吨 炉子2套
9	四川华臣铝业有限公司	底置电搅拌器	TSALDJ-40	40吨 炉子4套
10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公司	永磁搅拌器	YJ3-4	400KG 2套
11	重庆华东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底置式搅拌器	YJ30-2	30吨 炉子8套
12	沈阳工业大学	电磁搅拌器	TSEMS-350	液态金属搅拌1套
13	上海航天80究所	快速熔铝炉电磁搅拌	DJ25-2	25吨

		器		搅拌器和炉子1套
14	沈阳金科育教学设备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DJ35	50KG1套
15	上海晨荣电炉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DJ05-2	真空炉1套
16	沈阳航天航空大学	实验环形电磁搅拌分析系统	TSD350	1套
17	河南奇营石墨烯及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MDJ-320	1套
18	有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DJ-25	真空炉1套
19	陕西理工大学	计算机电磁搅拌系统	TSDJ35	30KG炉1套
20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铝熔炉电磁搅拌器维修	65T 电磁搅拌器 合金熔化炉	60吨炉2套
21	哈尔滨理工大学	实验用电磁搅拌系统	TSALEMS-360	1套半固态研究
22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分公司	铝熔炉电磁搅拌器	ORD-30	55吨炉2套
23	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ALDJ35	35吨炉2台
24	天津忠旺铝业	电磁搅拌器改造	50吨	50吨炉2套
25	通海县日昇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DJMR-370	3套
26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熔炉搅拌器	TSALYJ-15	1套 15吨熔铝炉
27	内蒙工业大学理学院	电磁搅拌器	TSDJ-260	1套
28	西部先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大)	真空感应熔炼炉	TSZKDJ-10	1套
29	马鞍山市卡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CUMR-470	1套



30	马鞍山市卡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DJMR630/450/1 50	1 套
3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120 吨	1 套
32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万基）	铝熔炉搅拌器	TSALYJ-25	5 套
33	沈阳达伦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DJ-150	1 套
34	陕西鑫材鼎速科技有限公司	铝熔炉磁力搅拌器	TSALDYJ-25	1 套
35	天津市思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BB 电磁搅拌器维修	ORD 30BM	1 台
36	天津市思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BB 电磁搅拌器维修	ORD 30BM	1 台
3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0t 矩形倾动式燃气熔保护电磁搅拌器	TSALDJ-10F	1 套
3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装置	TSDJ-160	1 套
39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LDJ-35	1 台
40	西安理工大学	搅拌器	TSALDJ-30	1 台
41	大连元梁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CUDJ-320	1 台
42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TSCUDJ-780	1 台
43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置式铜连铸电磁搅拌器	TSCUDJ-270N	1 台
44	恩平市俐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 铝熔炉	TSALDGJ-25	1 套
45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搅拌器	DJ40/TC60	1 台
46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器维修改造	TSALDG-60	4 套
47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线圈维修	TSCUDJ-270N	6 组
4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搅拌装置	TSDJ-160	1 套
49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电磁搅拌器	35 吨	1 套
5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搅拌器	25 吨	1 套



电磁搅拌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8WDDCJBQGZ

买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XQ2107132/9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的《阳光承诺书》，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范围

1.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数量：(以下简称“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套)	单价(元/套)	金额小计(元)	备注
电磁搅拌器	详见技术协议	1			
价格总计					

如有变更，以买方书面通知中指明的变更事项为准。

1.2 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无论技术协议是否涉及，标的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提供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均属于卖方的供货范围。

满足标的物性能要求和供货要求所需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中文）等均应在供货范围内，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或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确属卖方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所缺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补足，且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价格组成及支付条件

2.1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将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约定、技术优良、运行良好的标的物（包括安装调试等）交付给买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维护费、培训费等并含税金，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供供货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设备、备品、工具、资料、服务的费用等）以及买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买方有权调整供货范围外，上述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如国家税率下调时，合同价款应同比例下浮。

2.3 买方按如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其中合同总价款的 20% 为定金）；

(2) 卖方按买方要求将所有标的物全部生产准备完毕后，卖方通知买方，经



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章）：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30日

卖方（章）：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9日



非标件承制合同

合同编号: S2108003

甲方: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是甲方总承包项目的一个分包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将影响甲方总承包项目完成,并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部件名称、制造标准、数量、交付时间、送达地点、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洛阳万基	S21010		9月28日
2				
	合计			

三. 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交付部件的,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或完成)工作的,自约定(或要求)开展(或完成)工作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3、乙方接甲方质量问题通知起24小时内响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处理完毕质量问题,并承担全部费用。否则,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任何环节的验收,均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 4、上述违约情形,乙方拖延累计达到30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技术标准。否则,按合同总额给予甲方补偿。
- 6、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按合同总额给予甲方补偿。
- 7、乙方如有上述违约行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乙方即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8、甲方延迟付款的,按拖延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金。甲方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延迟交付部件,交付期顺延。

四. 其他条款

- 1、乙方对知悉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使用。否则,承担合同总额10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中所采购之设备/物品/材料/服务,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若存在侵权,由乙方负全责。
- 2、乙方应加强质量及安全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责。(详见《安全协议》)
- 3、乙方须提供终身的正常保修服务。因质量问题被甲方的总承包业主退货或索赔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4、上述条款不因合同全部或部分不生效、无效、终止或合同执行完毕,而失去约束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有变更,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 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及扫描件同样有效,修改无效。

甲方: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苏州高新区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66658218 传真: 0512-66658206 邮编: 215008	乙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155255008 传真: 开户行: 建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3001625709050500630 税号: 9113020079136255X9
--	--

签订地点: 苏州高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非标件承制合同附件(一)

最终优惠总价：

- 1、合同价格如合计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最终优惠总价为准，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13%）。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总价格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及技术服务费（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等）及因合同产生的税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不变价。

3、完成时间： 2021年9月28日交第一台，之后4台每隔25天交1台。

4、交货地点：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 甲方总承包项目整体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付款方式如下：本合同货款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可分批交货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设备进度款合同总价的10%，乙方完成制作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70%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对应设备60%的货款，所有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同时开具剩余30%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20%的货款。质保金10%在质保期结束（无质量及其他纠纷）之日起30日内支付。

光热能





购 销 合 同

需方：陕西鑫材鼎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订货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4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位价格(元)	合计金额	备注
铝熔炉磁力搅拌器	TSALDYJ-25	1套			详见技术协议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运费，含 13% 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保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是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供方应无条件及时解决；如属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供方也应及时处理，但费用由需方承担。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_____ 需方指定厂内，交货时间 90 天。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供方负责运费，汽车运输。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保证运输过程中不造成产品损坏，包装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 如果产品存在问题需方应在货到后 7 日内提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电汇结算，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 30% 预付款，制作完成后发货前付 50% 发货款，安装调试后付 20% 安装调试款。

八、违约责任：_____ 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 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本套设备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提供外部接线图纸。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双方执 1 份。传真件有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陕西鑫材鼎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9193200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新区支行 帐号：2602012709200137665 开户行代码：102792025047 纳税号：91610204MAB241P61J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0315-5255008 (2)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3001625709050500650 纳税号：9113020079136255X9
--	---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0315-5255008

地址：唐山市北湖工业园区华耐道 8 号



采购合同

供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需方：新疆众和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9日

合同编号：XJZH-YJKJ-C2023-94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税)	合计(元,含税)	合计(元,不含税)	税额(元)
10t 矩形倾动式燃气熔保炉电磁搅拌器	见技术文件	迈尼特	唐山	套	1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备注	1、本合同结算价格中，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率应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执行。2、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主体一般纳税人身份变化则本合同结算价格中，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率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需方供应规格型号：TSALDJ-10F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产品质量按（双方约定技术标准、图纸（详见本合同技术附件））执行，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的最高标准。

供方所提供产品应附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并保证是合同约定品牌且为原装制造出厂产品，且供方需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质保期限：自双方对产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供方在质保期内承担产品的维修、退换等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供方在需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起（15）日内完成质量品质的完善义务，且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其（12）个月质保期重新起算；因供方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质量品质的完善义务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退款，对需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均由供方全额赔偿。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送货至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路北十五路（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厂对面（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本合同项下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公路）运输，供方负责送货，货到本合同第三条交货地点后（需）方负责卸货。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付至需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和责任由供方承担，且自货物交付需方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并以需方指定收货人（武银国）所签收的《收货回执》作为实现交付的有效凭证。

五、合理损耗、磅差及计算方法

1、以（需方实际过磅/测量）、数量为准，双方（±%）以内为合理（磅差/测量差），超过合理（磅差/测量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2、标准包装物资（重量/测量数量）由供方进行复查抽检，双方（±%）以内为合理（重量/测量数量差），超过合理（重量/测量数量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3、供方向需方所供产品的损耗均由供方承担，对于因运输等引致的产品缺失、减少、毁损、灭失、污损等等不计入供方交货范围，供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供方完全实现供货。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的费用负担

1、供方采用足够保全货物质量的包装物进行包装，使其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需方自行处置。

2、送货前供方需在指定平台打印订单码和物料码，并随货赋码进行供货，如到货物资出现未附码情况，则供方委托需方收货人员进行二维码打印，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货到需方后，在需方所在地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进行验收。到货检验应由双方在需方现场进行，如供方检测人员未能参加到货检验，需方可独立进行到货检验并做好记录，供方应



的向其供

承认需方的检验结果，如型号不符、货品数量不足，或质量验收不合格，需方可随时向供方提出异议，自需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供方须在(15)个自然日内给予免费更换、送货到位，经过更换仍不合格，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货、退款，并赔偿由此对需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

2、供方承诺，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使用寿命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内，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或已经对需方的正常使用带来风险隐患的，供方仍应当承担质量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供方不得以已经验收合格或质保期满作为抗辩及免责理由。

八、备品、配套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适用：需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后，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凭供方随货提供的~~135~~全票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试验合格支付(45)%货款，最后(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12)个月，货物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供方收到需方每笔货款后在一周内向需方出具并交付财务专用收款收据，本合同不得由供方以外的第三方向需方开具发票。供方不得要求需方向供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款项。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十、违约责任

1、如供方出现：所供产品不是本合同约定品牌原装制造出厂产品，供方以需方所购产品价款的10倍向需方进行赔偿；所供产品规格型号错误、数量不足、出现质量问题、延迟发货或拒不交货、擅自涨价、拒开发票等任何一种情况，自需方以有效方式提出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方应无条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需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退货、换货并不能免除供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在供方出现本条约定情况时，需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自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生效，未解除的部分，供方仍应继续履行，解除部分，需方有权另行采购，供方应承担差价部分损失、晚交货违约责任及其它损失。

2、供方承诺销售给需方的产品价格，在同规格型号下，为合同期内自己所对外销售的最低价格，如经需方发现供方向任何其他方销售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则供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低于20000元，不足20000元的，按照20000元计算)，并向需方赔偿采购差额损失及其它各项经济损失。

3、供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含直接及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违约，需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需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且方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而遭受的损失。

4、在凭样品买卖合同中，经双方确认后，以拍照、封存样品或者其他方式明确相关标准，并对样品质量进行说明，供方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符，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损失赔偿不影响对需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供方任一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20%的违约金，供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供方应就全额损失向需方进行赔偿。

6、需方联系人为需方在合同中唯一指定授权人员，其余人员均无权对合同中的相关事项向供方发出指示，供方未遵守此条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需方联系人无权办理与购货价格、付款期限、交付期限、产品质量有关的一切事宜。

7、需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供方出售给需方之本合同所述货物，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侵权时，应由供方自行负责，与需方无关。如因此造成需方损失，供方除负责排除并承担诉讼责任外仍应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2、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的，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需方正规渠道证明。

3、供方保证需方对货物的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若因需方使用权产生争议，由供方负责处理，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赔偿因该争议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而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



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修改补充和变更；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可抗力时，本合同可暂时中止，如 6 个月内无法弥补则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第十条情形出现时，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有效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款货两清，双方权利义务消失之日起。
- 3、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壹）份。
- 4、供方同意/（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为其委托代理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 5、本合同如有手写或涂改，须由合同双方对手写或涂改内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否则修改行为无效。本合同中合同编号、签订日期及双方盖章处签名可手写。

十六、供方执行如下合规条款：

1. 供方承诺遵守本合同适用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腐败的法律法规。供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共谋、胁迫等不正当行为。
2. 供方出具了《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供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供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支出费用，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
4. 需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对供方遵守《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及本合同相关合规条款的情况开展审计。供方同意配合需方的合规审计，包括配合就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向需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文本、交易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
5. 供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或违反本合同相关合规条款的，即使行为未遂，供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或按照行贿金额（包含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涉及的金额）的 10 倍（按照较高者为准）从合同款中扣除。同时需方有权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此时供方无权主张需方违约，并应当向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损害赔偿责任。本条不得与合同履行地法律法规要求相抵触。
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洪亮

电 话: 0315-5255008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3001625709050500650

税 号: 9113020079136255X9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众和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肃街工业园众欣东街 999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炼铝公司 4#车间

法定代表人: 楼世虎

委托代理人: 武银国

电 话: 18690282668

邮政编码: 830013



购 销 合 同

需方：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金坛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订货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位价格(元)	合计金额	备注
电磁搅拌器	TSALDJ-35	台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13%增值税，含运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检修部分质保12个月，在质保期内，凡是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供方应无条件及时解决；如属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卖方也应及时处理，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需方指定厂内，交货时间45天。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费，汽车运输。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保证运输过程中不造成产品损坏，包装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参照技术协议执行。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额30%预付款，制作完成后发货接收付35%发货款并开具全额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30%安装调试款，质保金5%12个月后付清。

八、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执行(如设备不能满足生产设备验收，卖方对设备功能负责，全额退款。)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本套设备需方负责轨道安装，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双方执1份，传真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内园区大道3号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工业园华耐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
电话：	电话传真：0315-5255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13001625709050500650
纳税号：	纳税号：9113020079136255X9



熔铸厂北线 1#线电磁搅拌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2024)DQ-RZC-WX-006】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4.4.10】在【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熔铸厂】签署。

甲方（委托方）：【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三道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乙方（受托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亮】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维修该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情况

1.1 设备名称及数量【北线 1#电磁搅拌，1 台】。

1.2 设备型号：【DJ40/TC60】。

1.3 设备用途：【使铝熔液成分均匀】。

1.4 设备故障描述：【电控系统无法使用，线圈需要换新，台车、感应器系统需维修】。

1.5 设备制造商：【河北优利科】。

第二条 维修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和维修内容对设备进行维修：【乙方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 为【(2024)DQ-RZC-WX-006】《熔铸厂北线 1#线电磁搅拌维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4 (3)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迈尼特电气
MaiNiTe Electric Co., Ltd

磁电设备专业制造商



合同编号：XFZB/XJLY-240430-A-00869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圆铸锭项目电 磁搅拌器维修改造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FZB/XJLY-240430-A-00869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买方：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卖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第1页共11页



合同编号: XFZB/XJLY-240430-A-00869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XFZB/XJLY-240430-A-00869

本合同于 2024年 4月 30日由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卖方愿以总价格大写,向买方提供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圆铸锭项目电磁搅拌器维修改造买卖及相关服务,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文。

1、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先后解释顺序为:

- (1)合同书、合同条款及技术协议书;
- (2)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标书;
- (3)招标文件。

3、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和交货期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买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本合同共六份,买方二份,卖方二份,招标小组二份。

买 方: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 户 行: 农行五家渠兵团分行梧桐支行

银行帐号: 716401040001344

税 号: 9165900468959192XY

电 话: 0994-6806666

邮 箱: xfjtzbht@163.com

地 址: 五家渠工业园区

邮 编:

卖 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 户 行: 建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3001625709050500650

税 号: 9113020079136255X9

电 话: 刘洪亮 13931501373

邮 箱: tsmainite@163.com

地 址: 唐山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

道 8 号

邮 编:

刘世强

2024年 4月 30日

刘世强



迈尼特电气
MaiNiTe Electric Co., Ltd.

磁电设备专业制造商

电磁搅拌器及调试合同

需方：大连元梁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订货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位价格 (元)	合计金额	备注
电磁搅拌器	TSCUDJ-320	1 台			线圈的内圈 320, 外圈 626, 高度 192, 镂空冷却方式。
——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增值税，含运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电磁搅拌器质保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是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供方应无条件及时解决；如属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供方也应及时处理，但费用由需方承担。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需方指定厂内，制作时间 40 天预付款到账算起。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及运费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如果产品存在问题需方应在安装调试后 7 日内提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电汇结算，签订合同预付 1 万元预付款，制作完成后付全款发货。

八、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本套设备需方负责安装，供方技术指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双方执 1 份，传真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大连元梁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1 号 9 层	单位地址：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5255008
电话：0411-82518509	开户银行：唐山市建行高新技术开发区分理处
传真： 	帐号：13001625709050500650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纳税号：13020579136255X
帐号：1297013628775423	邮政编码：063021
纳税号：91210202311481075W	



非标件承制合同

合同编号: S2410015

甲方: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是甲方总承包项目的一个分包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将影响甲方总承包项目完成,并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部件名称、制造标准、数量、交付时间、送达地点、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遵义铝业	35吨熔保炉S24025A		11月30日
2				
	合计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付部件的,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或完成)工作的,自约定(或要求)开展(或完成)工作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接甲方质量问题通知起24小时内响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完毕质量问题,并承担全部费用。否则,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任何环节的验收,均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 上述违约情形,乙方拖延累计达到30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技术标准。否则,按合同总额给予甲方补偿。

6.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按合同总额给予甲方补偿。

7. 乙方如有上述违约行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乙方即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甲方延迟付款的,按拖延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金。甲方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延迟交付部件,交付期顺延。

四、其他条款

1. 乙方对知悉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使用。否则,承担合同总额10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中所采购之设备/物品/材料/服务,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若存在侵权,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加强质量及安全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责。(详见《安全协议》)

3. 乙方须提供终身的正常保修服务。因质量问题被甲方的总承包业主退货或索赔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上述条款不因合同全部或部分不生效、无效、终止或合同执行完毕,而失去约束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有变更,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及扫描件同样有效,修改无效。

甲方: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苏州高新区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工 电话: 0512-66658216 传真: 0512-66658206 邮编: 215008 合同专用章 32050502	乙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 唐山市丰润区北湖工业园区华耐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工 电话: 03155255888 传真: 03155124000425 开户行: 建行唐山高新区支行 账号: 13001627050500059 税号: 911302007013624500 合同专用章 32050502
---	---

2024.10.25

签订地点: 苏州高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非标件承制合同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遵义铝业	35吨熔保炉 S24025A	电磁搅拌器	TSALDJ-40 (包含下列内容)	1	套			附双方签字的技术协议						
1.1			控制柜单元	TSDJKZ-BP500	1	套									
1.2			冷却装置	TSSL-10 (水风冷却)	1	套									
1.3			炉底感应器	TSALDJ-40, 满足 30 (+10%) 吨铝熔炼炉用	1	套									
1.4			感应器功能台车 (含电动升降及驱动装置) 液压升降	TSTC-35配套感应器使用	1	套									
1.5			移动用拖链	TL95-300 加强结构	1	套			钢制						
1.6			特种电缆 (电磁搅拌设备之间内部的动力电缆)	YC-120 感应器到电气控制柜及变压器, 穿过拖链特殊电缆, 设备柜体间的连接电缆	1	套									
1.7			高压蒸汽胶管	穿在拖链内使用	1	套									
1.8			不锈钢管、阀门及法兰	纯水装置用管路	1	套									
1.9			近地操作箱	触摸屏操作	1	套									
1.10			网线+网头	台车控制、纯水、远程控制等	1	套									
1.11			电缆及辅材料	控制电缆及主电缆、桥架及安装辅材 (小于30米)	1	套									
1.12			技术图纸	土建基础图, 电气原理图, 设备总图等	2	套									
1.13			随机备件	详见技术附件	1	批									
未税金额															
13% 税金															
最终优惠总价:				大写:											
1、合同价格如合计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最终优惠总价为准, 价款货币: 人民币															
2、合同总价格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及技术服务费 (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等) 及因合同产生的税费等,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技术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细供货范围、技术性能要求、验收标准详见技术附件。															
3、完成时间: 2024-11-30															
4、交货地点: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遵义项目现场。															
5、质保期: 甲方总承包项目整体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货款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设备进度款合同总价的20%, 乙方完成制作通知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40%的提货款,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出全额13%的增值税发票, 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30%的到货款。质保金10%在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及其他纠纷) 之日起30日内支付。															

热能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30日



商务合同

合同编号: WLCG0824020501

项目名称:1机1流铜坯半连铸机组电磁搅拌器采购

甲方: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中山街7号

联系人: 董春波 联系电话: 15266514502

乙方: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8号

联系人: 刘洪亮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13931501373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5日

签署地点: 山东烟台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定义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技术文件：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中所列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操作、维修等有关的全部技术数据、规格、图纸、说明书、合格证书等文件。

1.6 技术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的规定，就合同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操作、维修等工作，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检测与测试和监督等服务。

1.7 技术培训：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的规定，就合同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操作、维修等工作，向甲方提供的技术上的培训。

1.8 性能测试：根据技术协议书进行的试验，旨在明确本合同货物是否已达到技术协议书规定的性能和各项保证指标数据。

2.合同供货范围和价格

2.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含：外观喷漆、防护）、软件、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测试、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主要内容包括：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1机1流铜坯半连铸 机组电磁搅拌器 (TSCUDJ-780)	1台	改善铸坯表面、皮下和内部 质量	

详见《技术协议书》。

2.2 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



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技术指导等补足，因此而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供应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总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不含税)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1机1流铜坯半连铸机组电磁搅拌器	TSCUDJ-780	1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不含税)：							
合计人民币大写(税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		元整					
增值税税率：		百分之壹拾叁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的、确定的指导安装价格，包含本合同供货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整机设备、软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测试及培训等技术服务、培训费、法定增值税、包装费、运费、和运输、安装的设备及人身保险费。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和保险。

2.4 合同设备的规格、性能和保证指标见技术协议书。

2.5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

2.6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的规定派遣有丰富经验的、有相应资质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乙方承诺在进场安装前购买设备及安装人员的商业保险，乙方同意进入甲方工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遵守甲方工厂的有关管理制度并与甲方签署《安全协议》。

2.7 乙方承诺向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甲方技术人员掌握乙方所供应设备项目的调校和维护技术，同时乙方还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掌握乙方所供应设备、项目的操作技能。甲方人员参与培训的差旅及生活费用由甲方承担。

2.8 在本合同设备验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为本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

2.9 本合同每台设备及其组件的重量(不含包装物重量)误差不应超出±3%。大于或等于合同约定重量-3%时，按合同结算；否则按实际过磅时重量结算(包装物重量剔除，吨价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约定重量)。



工程清单（9）工程报价预算书（如有）（10）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前与甲方签署《安全施工协议》。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双方适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署：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 中山街 7 号 电话：0535-6397442-2021 传真：0535-3975046 开户行：建行烟台开发支行 账 号：3700 1666 6600 5000 8368 开票税号：913706007372188133	乙方：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署： 单位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 道 8 号 电 话：0315-5255008 开户银行：唐山市建行高新技术开发区分理处 帐 号：13001625709050500650 纳税号：13020579136255X 邮政编码：063021
---	---

020





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007913625599

税款所属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28,776.62	2,282,580.5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753,868.40	992,839.99	应付账款	33	2,268,975.83	1,146,670.26
应收账款	4	3,766,625.74	3,736,258.36	预收账款	34	2,454,099.01	2,390,099.01
应付账款	5	199,278.59	339,147.61	应付职工薪酬	35	46,350.00	49,9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368.64	70,056.9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63,965.17	186,745.19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7,189,835.36	7,218,566.57	其他应付款	39	1,000.00	1,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2,740,141.04	3,455,757.66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4,333,574.53	3,646,689.12	流动负债合计	41	4,778,793.48	3,657,726.18
库存商品	12	116,119.79	116,119.79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802,349.88	14,756,138.2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778,793.48	3,657,726.1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559,769.23	1,183,663.03				
减: 累计折旧	19	1,053,225.87	958,629.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06,543.36	225,033.94				
在建工程	21	915,800.00	915,80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445,899.76	2,239,24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22,343.36	1,140,83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445,899.76	12,239,245.98
资产合计	30	17,224,693.24	15,896,97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7,224,693.24	15,896,972.16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020136255X9
编制单位: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2表

填表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355,208.77	5,693,669.79
减: 营业成本	2	6,502,707.19	5,026,108.27
税金及附加	3	11,147.39	9,488.77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345.33	2,377.88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412.56	5,412.4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389.50	1,698.46
销售费用	11	178,072.84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12,715.41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54,028.16	434,857.93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9,734.37	1,156.00
研究费用	17	0.00	62,400.00
财务费用	18	-4,905.53	-4,910.34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6,141.23	-5,404.1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4,158.72	228,125.16
加: 营业外收入	22	3,633.36	209,037.06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2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7,792.08	437,162.22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0,889.60	10,92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6,902.48	426,233.16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007915625599
编制单位: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表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会小企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493,506.21	7,376,87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1,567.92	406,444.7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456,659.53	5,121,754.9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05,675.68	674,632.48
支付的税费	5	178,047.19	80,13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21,943.11	1,479,2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872,748.62	427,51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25,000.00	88,52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25,000.00	-88,52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552.50	65.4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552.50	-65.4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446,196.12	338,925.72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282,580.50	1,943,654.7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728,776.62	2,282,580.50

2022 年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00MA0136255X
核算单位：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82,580.50	1,943,654.78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992,839.99	1,442,839.99	应付账款	33	1,146,670.26	639,940.41
应收账款	4	3,736,258.36	3,862,596.24	预收账款	34	2,390,099.01	1,963,409.01
预付账款	5	339,147.61	319,696.01	应付职工薪酬	35	49,900.00	74,6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0,056.91	62,796.2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86,745.19	205,334.9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7,218,566.57	6,752,362.73	其他应付款	39	1,000.00	1,116,167.49
其中：原材料	10	3,455,757.66	5,380,496.24				
在产品	11	3,646,689.12	1,255,746.70				
库存商品	12	116,119.79	116,119.79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756,138.22	14,526,484.7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657,726.18	3,856,913.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83,663.03	1,097,822.33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958,629.09	870,18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25,033.94	227,64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915,800.00	915,800.00	负债合计	47	3,657,726.18	3,856,913.13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239,245.98	1,813,01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40,833.94	1,143,44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239,245.98	11,813,012.82
资产总计	30	15,896,972.16	15,669,9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5,896,972.16	15,669,925.9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2-12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0079136295X9
核算单位: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693,669.79	300,354.00
减: 营业成本	2	5,026,108.27	240,562.83
税金及附加	3	9,488.77	884.82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377.88	126.77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412.43	667.5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698.46	90.55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34,857.93	49,330.84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156.00	833.00
研究费用	17	62,400.00	5,200.00
财务费用	18	-4,910.34	-1,149.95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404.16	-1,149.9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28,125.16	10,725.46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09,037.06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200,00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37,162.22	10,725.46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0,929.06	99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26,233.16	9,731.9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0079126255X9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76,874.68	368,9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06,444.71	1,173.4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121,754.97	286,363.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74,632.48	56,180.58
支付的税费	5	80,137.03	2,89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79,278.04	29,8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27,516.87	-5,22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8,52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8,52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65.49	23.4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5.49	-23.4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38,925.72	-5,248.8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943,654.78	2,287,829.3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282,580.50	2,282,580.5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1 年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1-01-01至2021-12-31				报送日期:2022-04-27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43,654.78	1,499,730.25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442,839.99	412,839.99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3,862,596.24	1,940,377.24		预收账款	34
预付款项	5	319,696.01	1,735,043.9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05,334.96	111,607.8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6,752,362.73	5,861,440.90		非流动负债:	
其中: 原材料	10	5,380,496.24	2,018,639.49		长期借款	42
在产品	11	1,255,746.70	3,726,681.62		应付账款	43
库存商品	12	116,119.79	116,119.79		递延收益	44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526,484.71	11,561,040.15		负债合计	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97,822.33	1,084,255.96			
减: 累计折旧	19	870,181.09	783,647.8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27,641.24	298,608.09			
在建工程	21	915,800.00	915,80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813,01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43,441.24	1,214,40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1,813,012.82
资产总计	30	15,669,925.95	12,775,44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5,669,925.95
						12,775,448.24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0719136255X9
纳税人名称: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1-01-01 至 2021-12-31

会小企03表

报送日期:2022-04-27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63,493.00	2,435,24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670,038.05	990,928.1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516,646.23	2,627,588.6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94,678.66	244,096.96
支付的税费	5	93,913.71	21,08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77,748.83	200,99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849,456.38	332,40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350.00	315,34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350.00	-315,34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790,00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3,300,00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790,00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269.09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298,730.91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43,924.53	17,054.48
加: 初期现金余额	21	1,499,730.23	1,482,675.7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943,654.78	1,499,730.23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0719136255X9
纳税人名称: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1-01-01 至 2021-12-31

会小企02表

报送日期:2022-04-27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518,262.89	3,745,668.17
减: 营业成本	2	8,535,013.84	3,228,987.12
税金及附加	3	22,783.74	11,607.76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835.63	2,693.33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99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9,351.20	6,053.2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596.91	1,871.23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543,977.89	347,505.07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23,713.96	1,665.00
研发费用	17	57,200.00	8,800.00
财务费用	18	-1,757.98	-5,148.0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370.28	-7,063.3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18,245.40	162,716.3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520.25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700.00	0.00
其中: 罚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19,065.65	162,716.3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0,476.64	8,13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08,589.01	154,580.48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唐山迈尼特电气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9136255X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洪亮
登记机关： 唐山市开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惩戒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9136255X9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詢結果僅依現有數據展示相关信息，供社會參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洪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7-04	住所	唐山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华耐道8号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8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申告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联系人：刘洪亮 13931501373

公司邮箱：tsmainite@163.com